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簡麟懿（原名簡靖淳）

選任辯護人 梁恩泰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簡麟懿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六日起，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與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」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被告簡麟懿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，經原審以111年度金訴字第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年在案，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；且其曾有因另案經通緝之紀錄，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復於本院審理時，供稱其無固定之住居所等語。是被告在本院審判中雖皆遵期到庭，惟面對重刑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則衡酌上情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自有對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2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
03 法官 陳麗芬
04 法官 陳銘壠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書記官 林穎慧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